

证券代码：836933

证券简称：跃势生物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## 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收购方相

### 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中深（深圳）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深跃势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月1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中深（深圳）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大勘工业区23号101

中深跃势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该公司现已更名为：深圳纵深垠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4号楼1106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跃势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启光及其他股东与中深（深圳）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深健康”）于2016年12月25日签订《关于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协议约定：中深健康或其关联方拟收购跃势生物100%的股份，交易总价值为1750万加资产置换资金。中深健康于2017年1月5日委托第三方以借款名义向跃势生物股东支付1225万元。

中深跃势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深跃势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与中深健康和跃势生物全体股东共同签订《主体变更协议》，约定由中深跃势承继中深健康在《框架协议》、借款和质押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。中深跃势于2017年6月12日与跃势生物全体股东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中深跃势通过交易取得跃势生物的控制权，后续对跃势生物进行资产重组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上诉协议签订后，中深跃势与挂牌公司股东发生纠纷，就收购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对跃势生物收购诉讼事项开庭审理，并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判决，判令各方继续履行《框架协议》及相关系列协议，中深健康委托第三方支付1225万元款项法律性质为股权转让预付款。第三方提起上诉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中深健康、中深跃势作为跃势生物的收购人，未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《财务顾问专业意见》和《法律意见书》等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前期已通过微信、拨打电话、公证快递送达、登报公告等多种方式督促收购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收购义务，均未获得回应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督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深（深圳）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深跃势（深圳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（2021）005号）

广州跃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